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東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50090499號  
附件：臺東縣森林公園使用管理辦法



修正「臺東縣森林公園入園收費及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東縣森林公園使用管理辦法」。  
附修正「臺東縣森林公園使用管理辦法」。

## 縣長饒慶鈴

# 臺東縣森林公園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4014254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50090499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條

第一條 臺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管理維護臺東縣森林公園（以下簡稱本園區），並規範場地使用事項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園區範圍如附圖。

第三條 本府負責本園區清潔、維護及管理，並得視需要公告開放時間。

第四條 本園區開放時間民眾自由入園。

申請本園區使用場地辦理活動者，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使用本園區辦理活動，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臺東縣森林公園使用申請表，格式如附表一。
- 二、切結書，格式如附表二。
- 三、機關、團體設立登記文件影本；
- 四、如申請人為自然人者，應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五、活動計畫書。
- 六、保險證明文件。應於使用日七日前補送。

經許可使用本園區者，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繳付場地保證金新臺幣一萬元整。

保證金於本園區使用完畢後，經本府確認設施無毀損，於十四日內無息退還。

第六條 使用本園區辦理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拒絕其申請；申請業經許可者，得廢止其許可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：

- 一、活動內容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。
- 二、舉辦私人祭儀、宴客。

- 三、活動內容與許可使用內容不符，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四、有損壞本園區設施、花木植栽，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。
- 五、曾申請使用並違反本辦法規定情節嚴重者。

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園區辦理活動者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禁止破壞林木、草皮、表土等既有設施及自然景觀環境。
- 二、申請人應自行派員維持場地內外秩序，以維護其他遊園民眾休憩之安全及權益。
- 三、活動結束後應即刻清理場地，恢復場地整潔。
- 四、工作車輛如需進入本園區停車場以外之區域，應於本園區入口管制站出示活動相關工作識別證或文件，始得進入；其他車輛應停放於本園區停車場。
- 五、其他中央法令或地方自治法規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
如因申請人未遵守前項規定，致生毀損設施等情事，申請人應負賠償及修復責任，所需費用得自保證金內扣除，若有餘額則發還申請人；不足時，另行向申請人請求賠償。

第八條 保證金之收取、退還及扣除等事項，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 臺東縣森林公園使用申請表

活動名稱			公司印		負責人章
活動期間	自	年	月	日	時起
	至	年	月	日	時止
活動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競賽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、藝術、生態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
活動地點 位置					
活動人數	預估約_____人參加（人數計算應含參加及表演人員）				
申請人	公司名 (無則填無)		統一編號		
	代表人		聯絡電話		
	身分證字號		聯絡地址		
現場 負責人	負責人姓名		聯絡電話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身分證字號		聯絡地址		
檢附文件	請檢附以下文件，依序排列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東縣森林公園使用申請表(本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關、團體設立登記文件或自然人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險證明文件（應於使用日七日前補送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活動計畫書（含交通安全環境維護計畫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	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		

※請將檢附文件依序附於本表之後。

## 切 結 書

茲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為舉辦\_\_\_\_\_活動，如獲臺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同意使用臺東縣森林公園，在活動期間有關各項活動安全及場地清潔，乙方願善盡維護管理之責。另甲方如有設施整修、養護或另有使用需要，乙方願配合改期，如無法改期，甲方得收回使用權。甲方並得隨時抽查使用情形，如有臺東縣森林公園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各款情事者，甲方得廢止使用許可，乙方不得請求補償。因辦理活動所生一切糾紛或違反法令情事，其法律責任或損失概由乙方承擔，決不諉過製造無謂困擾，並放棄法律上之主張。

特此切結

立書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申請人（代表人）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地 址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

圖例

實際經營範圍

實際經營範圍涉及土地冊號

臺東森林公園經營管理情形示意圖

0 500 1,000 m

